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144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年11月1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凡符合以下政治条件、学业要求和专业水平者，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修满规定的学分，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经审核达到毕业要求；

（三）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2.0及以上（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1.5及以上），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第四条 因未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而准予结业的学生，允许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相关课程的重新学习，达到第三条规定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则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五条 毕业的学生因当年未达到第三条第（四）项要求而未能申请授予学位的，允许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相关课程的重新学习，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则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条 结业、毕业的学生在返校参加相关课程的重新学习期间，若发生考试违规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不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校设立荣誉学士学位，凡达到荣誉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授予荣誉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授予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荣誉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第八条 参加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达到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可申请授予联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程序为：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本细则逐一对学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作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三）教务处复审、汇总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将通过复审的建议授予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全面审议，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学校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受到学校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的，应当在处分解除后按照程序申请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应当由学院以书面形式负责送达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本人签收，如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被撤销的学士学位，学校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学士学位撤销后，不再受理其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如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自告知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申请人如还不服，可以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

来华国际学生学士学位以及中外合作办学、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纳入国家、江苏省其他培养项目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另行规定。如无特殊规定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按程序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6届及以后的毕业生，自文件颁发之日起施行。2025届及以前的毕业生按照毕业当年的原学位文件规定执行，过渡期结束后，原文件同时废止。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